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Institute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學 生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編 印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105 學年度 學生手冊

目錄

師資	3
課程規劃表	7
外國語文資格考執行辦法	9
學分抵免辦法	11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2
碩士論文研究辦法	14
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	15
交換學生計畫注意事項	16
交換學生出國注意事項	17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18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	20
國際參訪課程	23
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24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26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	29
(附件二) 大學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	31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32
(附件四) 五管課程抵修申請表	34

各位同學大家好：

我是中山企管系系主任吳基逞，歡迎各位加入中山企管系碩士班大家庭！中山企管碩士班包含企管與醫管兩個班別，學生來自大學各大領域及具有工作經驗的在職生，大家在同一平台上相互學習、互相成長。

醫管碩士班於去年併入中山企管系，這大概也是全國唯一的特色系所。期望在醫管與企管資源整合下，能為醫管領域注入管理思維，也期望培養出來的學生，能成為醫療產業傑出的管理人才。

中山醫管碩士班秉持著培養優秀管理人才的精神，致力於提供同學們多樣化的學習環境，從入學管道、課程設計、以至系所資源都是我們精心規劃與設計而來，部分課程更有意設計讓全職生與在職生一起修習，雙方得以透過課程互動達成學習綜效。我們期望在這個充滿熱情與期待的學習環境中，每個同學都能擁有寬廣的視野、無盡的創造力以及傑出的溝通力。中山管院已於去年完成AACSB第三次的認證，意味著本校管理學院擁有符合國際水準的資源在系與院的資源整合下，同學的碩士生活定會更加多采多姿。

除了健全的課內資源，中山醫管碩士班亦持續建立更多、更完善的課外資源。豐富的交換學生計畫是本所的一大優勢，目前中山每個學生可得的交換生資源應居全國之冠，未來系上亦會投入更多的獎助學金鼓勵同學至海外學習。

除了秉持中山醫管碩士班的優良傳統，近年來中山企管也持續求新求變，替同學打造一個具有競爭力的學習環境，以期能培養新世代的管理人才，相信在各位同學加入後，中山企管的未來會更加光彩。

吳基逞

中山企管系教授兼系主任

師資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共 26 人，全部具有博士學位，20 人為副教授以上資格。

1. 專任師資與專長：(依姓氏筆畫排序)

教師	職稱	主要學歷	學術領域	教授科目
吳基逞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商研所博士	個體經濟分析、賽局理論之管理應用、行銷研究、多變量分析	賽局理論與競爭策略、兩岸企業管理比較研究、國際經營環境分析、行為經濟學、多變量分析、產業經濟學
方至民	副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策略管理博士	國際經營策略、企業經營策略	國際經營策略、企業經營策略
王萬成	教授	美國雪城大學會計博士	會計、財務	稅務會計學、審計學
王致遠	助理教授	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博士	科技創新管理、知識管理、產業與國家競爭力分析、文化創意產業經營模式、資訊產業發展	人力資源管理、管理學、論文寫作、國際策略管理、倫理、領導與決策、科技創新管理
李英俊	副教授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醫療政策暨行政管理博士	健康服務研究、醫療政策及醫療體系發展之分析評估、醫療體系品質之監測暨改進、老年學研究	醫療統計學、醫務管理研究方法、醫療體系總論、醫療品質管理、國際健康照護分析、健康產業專題研究、醫療管理專題研究、醫療體系專題研究
李清潭	教授	英國華里克大學法律博士	國際經濟法、商事法、公營企業與法律、全球化與當代社會管理	國際經濟法—商務與公共政策、國際經營環境分析、全球法人資本主義及其調理、產業政策、產業政策
余健源	助理教授	波士頓大學經濟博士	實證個體經濟學、應用個體經濟學、量化行銷	經濟學、管理經濟學
何筱文	助理教授	英國倫敦國王學院管理博士	國際企業策略	策略管理、中小企業國際化
周泰華	副教授	美國匹茲堡大學行銷學博士	行銷管理、行銷研究	行銷研究、零售管理、行銷管理、策略性品牌管理、國際行銷、行銷研究方法、策略性品牌管理
林峰立	副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作業研究、策略動力、決策分析、知識創新、中國管理哲學思想	統計學、管理統計學、策略動力學、知識創新學、孫子兵法的策略原理、倫理領導與決策
林杏娥	副教授	荷蘭提堡大學經濟管理博士	科技創新管理、知識策略、創新策略、組織行為	企業倫理、管理學、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國際策略管理、企業經營策略

林豪傑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策略管理、文化雙融管理、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理論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管理學、動態競爭：觀念、案例與應用、跨國企業經營管理
倪豐裕	教授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商學博士會計專攻	會計學、管理會計	財務會計學、管理會計學行為會計學
韋岱思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社會學博士	組織理論、社會網絡、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理論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管理
張純端	教授兼醫管碩協調人	英國愛丁堡大學商學系博士	行銷管理、消費者心理學、廣告與促銷、實驗設計	行銷管理與研究、國際行銷管理、整合行銷溝通、市場調查與消費者行為洞察
梁立霖	助理教授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博士	醫療經濟、應用計量經濟、中國醫療體系改革、醫療政策、醫療服務	醫療經濟評估、進階統計於健康研究之應用、醫療經濟政策與管理
梁慧政	副教授	美國北卡大學教堂山區作業研究博士	物流管理、排隊理論、衍生性金融產業品定價	管理資訊系統
郭倉義	副教授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生產管理、品質管理	生產作業與管理、品質管制、管理資訊系統、生活型態資料庫應用、六標準差、服務作業管理
陳安琳	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博士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	財務管理、公司財務、財務研究方法、證券市場專題討論
陳妮雲	副教授	台灣大學會計博士	財務會計、資本市場	財務報表分析、管理會計、中級會計學
黃明新	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應用濟與行銷博士	物流管理、科技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精實生產	行銷管理與研究
施欣宜	助理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商心理學博士	工作團隊、決策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
葉淑娟	教授	維吉尼亞聯邦大學健康服務組織與研究博士	醫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長期照護、外籍勞工健康政策、社會支持	組織行為、管理式醫療、醫務管理研究方法
趙平宜	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電腦輔助製造、專利與智慧財產權、創業管理、知識鑑定	高科技產業管理個案研究、智慧財產權概論、生產管理理論專題
蔡敦浩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企業經營策略、科技管理、企業管理、國際企業	企業概論、創業管理、企業經營策略
蔡憲唐	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管理科學、品質管理、抽樣調查	管理統計學

師長網頁：<http://www.bm.nsysu.edu.tw/files/11-1099-84.php>

2. 兼任師資與專長

教師	職稱	主要學歷	學術領域	教授科目
李慶芳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質性研究、知識管理、策略管理、組織行為、國際企業管理、故事文本與辯證練習	質性研究方法
劉常勇	教授	美國奧本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國有企業管理、科技管理	科技管理導論、創新與創業
曾志弘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國際企業、策略管理、組織理論	國際企業管理、企業經營策略
黃北豪	副教授	德國曼海姆大學工業經濟博士	管理會計、成本管理、企業政策、國營事業管理、產業民主	企業政策、管理會計、成本管理控制與規劃、財務報表分析、策略管理會計研究
陳政雄	教授	日北大阪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日本經濟	產業競爭分析、知識管理
高明瑞	教授	西德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	非營利組織(NPO)管理與行銷、綠色行銷和管理、自然資源保育和管理	倫理、領導與決策
黃賀	教授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博士	組織行為、組織理論	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快樂管理學
劉玉哲	助理教授	美國薩福克大學經濟學博士	應用個體經濟學、產業經濟學、文化經濟學	財務管理與研究
楊碩英	副教授	美國維州理工大學哲學博士	系統動力學、創意思考、組織學習	創意思考、系統動力學、組織學習
盧淵源	教授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管理工學博士	生產管理、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管理、品質管理	生產作業與管理
鍾喜梅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企業董監事研究(公司治理)、家族企業、集團企業、華人網絡關係與管理、華人網絡關係與海外擴張	國際經營環境分析
鍾憲瑞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博士	商業模式、決策思維分析、歷史與管理、策略管理、組織理論	產業競爭分析、企業動態策略
吳麗英	助理教授	英國蘭開斯特大學語言學博士	新素養研究、社會語言學、敘事研究、應用語言學	商用英文
張煥禎	助理教授	長庚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管理科學、臨床醫學	醫院經營管理、醫療產業實習、醫療管理專案研究
陸悌	助理教授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犯罪司法行政學碩士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醫學士	一般精神醫學、身心醫學、司法精神醫學	醫學概論、流行病學
陳翰容	教授	日本國立群馬大學博士	神經外科學、神經科學、神經腫瘤學	醫學倫理
曾美君	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管理經濟學與決策科學博士	管理經濟學、產業經濟學、賽局理論之應用	實證醫學研究法

2. 師長聯絡方式：

姓 名	職 稱	研究室	校內分機	E-Mail
吳基逞	教授兼 系主任	4095室	4647	chicheng@mail.nsysu.edu.tw
梁立霖	助理教授兼 醫管碩協調人	3042室	4658	liliang@mail.nsysu.edu.tw
林豪傑	副教授兼 企管碩協調人	4046-1室	4616	linhjt看@mail.nsysu.edu.tw
方至民	副教授	3023室	4626	cmFONG@bm.nsysu.edu.tw
王萬成	教 授	4077室	4657	linsenw@gmail.com
王致遠	助理教授	4084室	4655	Jack5756@gmail.com
李英俊	副教授	3034室	4875	ycli@mail.nsysu.edu.tw
李清潭	教 授	3032室	4659	ctjlee@mail.nsysu.edu.tw
余健源	助理教授	4067室	4629	cysheer@mail.nsysu.edu.tw
何筱文	助理教授	3037室	4628	mia.hohw@mail.nsysu.edu.tw
周泰華	副教授	3041室	4634	cth@bm.nsysu.edu.tw
林峰立	副教授	4110室	4631	fenglin@mail.nsysu.edu.tw
林杏娥	副教授	4108室	4643	hsingerlin@cm.nsysu.edu.tw
倪豐裕	教 授	4093室	4630	fyni@bm.nsysu.edu.tw
韋岱思	助理教授	3033室	4621	thijs.velema@mail.nsysu.edu.tw
張純端	教 授	4048-1室	4627	ctchang@faculty.nsysu.edu.tw
梁慧玫	副教授	4060室	4660	hmliang@bm.nsysu.edu.tw
郭倉義	副教授	3053室	4653	kuo@bm.nsysu.edu.tw
陳安琳	教 授	4107室	4656	anlin@mail.nsysu.edu.tw
陳妮雲	副教授	4089-1室	4632	nychen@mail.nsysu.edu.tw
施欣宜	助理教授	4074-1室	4625	sishih@mail.nsysu.edu.tw
黃明新	副教授	4109室	4661	minhsin@faculty.nsysu.edu.tw
葉淑娟	教 授	4080室	4636	syehboston@gmail.com
趙平宜	教 授	4059室	4645	chaopy@mail.nsysu.edu.tw
蔡敦浩	教 授	4063室	4623	dhtsai@bm.nsysu.edu.tw
蔡憲唐	教 授	4061室	4622	htt@mail.nsysu.edu.tw
碩班事務負責 王桂岑 Kelly		3030室	4605	college@mail.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

一、必、選修科目

	第一學期	Fir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Second semester
一年級	必修科目：	Required：	必修科目：	Required：
	醫療統計學	Statistics in Health Care	醫務管理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in Health Care
	醫療體系總論	Topics on Health Care Systems	醫療機構組織理論與管理	Health Services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Theory
	選修科目：	Elective：	選修科目：	Elective：
	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Medicine	醫療品質管理	Quality of Care
	國際健康照護分析 (出國參訪課程)	Healthcare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醫院經營管理	Hospital Operations Management
	醫學倫理	Ethics in Medicine and Medical Research		

	第一學期	Fir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Second semester
二年級	選修科目：	Elective：	選修科目：	Elective：
	衛生政策與管理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實證醫學研究法	Evidence-based Health Care Practice
	老年健康照護研究與管理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for Aging Population	高齡產業經營與管理	Management in Business for Elderly Population
	醫療經濟評估	Health Economic Evaluation	醫療管理專案研究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Health Services Management
	醫療體系專案研究	Study of Health Care System	醫療產業實習	Field Training in Health Care Industry
	醫療經濟政策與管理	Health Economics, Policy and Management	進階統計於健康研究之應用	Advanced Statistics with Applications to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健康產業專案研究	Research Project in Health Care Industry		

*入學前未修習過五管(生產與作業管理、行銷管理與研究、管理資訊系統、財務管理與研究、人力資源管理)之學生，就讀本碩士班期間至少要修畢 4 門五管課程(限本系所開設之五管課程)

***選修課程以醫務管理碩士班當學期公告為準**

二、學生超修規定

一般生

1. 每學期以 15 學分為限。
2. 入學第一學期不能超修。
3. 入學第二學期起，可申請超修，但需前一學期每科成績為排名前三分之一。
4. 每學期超修申請以 3 學分為限，但大學部課程不計入超修限制中。

在職生

1. 為顧及學習品質，將嚴格執行在職生每學期至多選修 12 學分之規定，但沒有每學期至少選修學分之限制。
2. 每學期超修申請以 3 學分為限，但大學部課程不計入超修限制中。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

1. 自 104 年起碩一入學之新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2. 該課程將以數位課程、線上修習的方式進行。
3. 詳細課程資訊及登入修課系統方式將依每年教務處公告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外國語文資格考執行辦法

95 年 3 月 24 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5 年 5 月 26 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6 年 5 月 30 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7 年 12 月 2 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9 年 10 月 14 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103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105 年 4 月 14 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決議

一、適用對象：

本辦法之規定適用於 104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本碩士班之所有學生，學生皆需通過外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考試科目：

外國語：英文

三、考試方式：

1. 托福
2. TOEIC
3. 全民英檢(限在職生)
4. 雅思

四、報名方式：

由學生自行向測驗單位報名。

五、成績之計算：

成績計算依測驗單位規定辦理。本碩士班認定之及格成績如下：

1. 一般生同學在學位考口試申請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其條件如下：(1)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國家大專以上學歷者；(2)IBT 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超過 80 分（相當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 213 分、舊制 550 分）者(限三年內)；(3)多益成績達 750 分者或是入學後考過五次以上(含)達 500 分，其中二次達 700 分，並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者(限三年內)；(4)雅思成績達 6.5 分者(限三年內)；(5) 碩士班第三年開學時仍無法提出通過考試之證明（需提出碩士班入學後之歷年英語考試成績單證明並送交會議討論），得以修習本校開設之英語課程(外國語言教學中心開設的全方位多益必勝兵法班 60 小時、中級英語會話 30

小時、中高級英語會話課程 30 小時、多益測驗中階 30 小時及多益測驗高階 30 小時)共 108 小時(不可重覆修相同課程)，並提出修課時數證明。

2. 在職生同學在學位考口試申請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其條件如下：(1)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國家大專以上學歷者；(2)IBT 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超過 75 分（相當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 205 分、舊制 540 分）者(限三年內)；(3)多益成績達 650 分者(限三年內)；(4)通過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者；(5)雅思成績達 6 分者(限三年內)；(6)通過本系開設的碩士學分班英文相關課程。(備註：修習通過本系開設的碩士學分班英文課程，若用於抵充畢業之英文條件，則不得再用於抵免畢業學分)
3. 醫務管理碩士班學生皆須參加英文語文能力測驗，若曾在英語系國家取得正式學碩博士學位者，且在國外當地連續停留半年以上，可檢附學位證書、護照或出入境證明提出抵免申請，送課程委員會核審決議。

受測項目別 適用對象	托 福 CBT	托 福 IBT	全民英檢	TOEIC (多益)	雅思(IELTS)
一般生	總分 213	總分 80	-----	總分 750	總分 6.5
在職生	總分 205 滿分(300)	總分 75 滿分(120)	中高級通過	總分 650 (滿分 990)	總分 6

註：一般生若連續專職工作 3 年（含）以上，於英文成績計算時，得以依在職生方案適用之。
(需檢附工作證明/在職證明等文件)

七、成績通知：

托福、TOEIC、全民英檢、雅思：依主辦單位規定。

八、施行：本辦法經碩士班會議通過即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學分抵免辦法

90 年 06 月 07 日第二次推廣服務會議決議訂定

第一條 碩士學分之抵免：持有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之學分證明書，並考取本碩士班修讀學位，得申請抵免；抵免之學分最高以本碩士班畢業學分之 18 學分為限（畢業學分 39 學分），並請於碩一上入學前主動辦理抵修及抵免事宜。

第二條 抵免之科目名稱、授課時數及授課內容應與本碩士班修讀學位所開設之科目名稱、授課時數及授課內容相同者為原則；若科目名稱、授課時數及內容類似或有疑義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碩士班之財務管理、資訊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以下稱五管）以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推廣教育課程以國立大學之碩士學分班為原則）修讀之五管學分為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向本碩士班申請抵免之；大學部修習之五管學分不得抵免畢業學分。**碩士學分班修習之學分，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才可以向本碩士班申請抵免。**

第四條 申請抵免學分，以畢業前辦理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抵免學分，應繳付原校成績證明或學分班學分證明書。**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照申請時，該學期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碩士班主任委請相關專長教授審查之，如有疑義者由碩士班主任交付會議討論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 年 10 月 8 日第 7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3 月 20 日第 7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 月 12 日第 8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 月 7 日第 9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3 日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1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 六、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

第三條 所列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不論學分抵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 二、前條第三、四款學士班學生，依本辦法辦理抵免後得提高編級，但需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提高編級由各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五、六款所述之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本校與國外雙聯學位抵免學分上限，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 二、選修學分（所屬學系（所）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申請者應檢附修課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送相關單位審核。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開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八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可否抵免，由各學系系主任決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應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學士班學生因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者，須於入學當學期依規定時間辦理。

申請抵免學分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另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前項申請抵免學分，應繳附原校成績證明。

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

第十條 抵免學分申請，審核單位認定必要者時，得通知申請者甄試。甄試及格抵免之程序，始可抵免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竣，以配合提高編級。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三條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辦法

93 年 06 月 01 日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4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碩士班學位碩士論文寫作包含三階段：

1. 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大綱。
2. 完成論文計劃書。
3. 論文完成及口試。

二、論文研究範圍應與醫務管理碩士班開設之課程或與醫療事業相關之議題。

三、本碩士班學生在選擇指導教授時，需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如附件一)，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的時間，不得與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為同一學期。

四、每位指導教授在同一屆學生中，指導學生人數最多七名，第三年開始之碩士生例外。

五、口試時間以研二下學期為原則，口試委員應包括本碩士班老師。

六、指導教授之遴選原則，請參酌「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

七、本辦法經碩士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

93 年 06 月 01 日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碩士班遴聘論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遴定原則：
 1. 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
 2. 中山管院內之所有專任教師皆可擔任本碩士班學生之單獨指導教授
 3. 校內（除管院外）專任教師可擔任本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惟需邀請系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4. 兼任教師可擔任本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惟需邀請系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四、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本碩士班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 五、論文指導教授除另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外，悉依本原則辦理。
- 六、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交換學生計畫注意事項

96 年 5 月 30 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一、計畫名稱：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交換學生計畫

二、適用對象：本碩士班學生必須參加本校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或本碩士班開設之國際參訪課程（擇一參加）。

三、進行期間：每年 8 月中旬至隔年 1 月中旬（以參加甄選之交換計畫為主）

四、進行交換學校：本校管理學院：以當年度公告之交換學校為準

五、甄選過程：

學生均應依規定參加本校（含管理學院）交換學生之甄選，甄試時間約為每年 10、11 月份（以當年度公告之甄選時間為準）。

六、交換費用：

1. 出國進修期間之學雜費須依學校規定期限內繳納，學分費則依個人之校際選課申請學分數，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待回國後再依實際結果繳交。出國進修期間學雜費及學分費皆依本校標準繳納至學校即可，不需另繳給國外進修學校。
2. 住宿費及日常生活費用需自行負擔。
3. 獎助金部分請參考『國立中山大學申請國外大學交換學生獎助辦法』。

七、交換期間工作：

1. 修習科目：學生於交換期間需選修一門管理課程，並於回國後繳交修課成績證明。
2. 蒐集畢業論文資料。

八、出國前手續：

領取各式表單☉填妥後於五月底前交至辦公室（役男請加附切結書）。

九、返校手續：

於交換期滿返國後一個月內辦妥返校手續，流程如下：

領取返校手續單☉持成績單至教務處辦理修讀科目之學分承認相關事宜☉其餘依返校手續單之程序至各單位辦理。

十、附則：

學生在英語系國家取得正式學士學位(含)以上，可檢附學位證書、護照及出入境證明、成績單、課程大綱等文件提出抵免出國進修申請，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生效。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交換學生出國注意事項

93 年 06 月 01 日課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碩士班規定，交換學生必須選修一門管理課程，並於回國後繳交修課成績證明。如欲申請抵免學分者，修課時數須達教務處規定，才能於回國後抵免學分。
- 二、若於交換學校選修國內修畢之課程，該課程將不再給予學分。
- 三、如您的實際選修課程與『校際選課申請表』上所申請不同，應於課程確認後儘速送本碩士班認可。
- 四、學生應於其申請出國期間屆滿，主動向註冊組/研教組報到。
- 五、交換學生回國後，憑選課核准申請書影本及修課單至指導教授及所長處核章後，再向註冊組或研教組辦理學分登錄，其採計學分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六、研究生出國前，請務必交代家人於收到學分基費繳款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繳款，以便本所辦理註冊事宜。
- 七、研究生出國前，請將學生證繳交所辦或同學，以便代辦註冊事宜。
- 八、若有其他交換學生相關問題，請洽所辦。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90.11.16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12.27 日教育部臺(90)高(二)字第 90182119 號函准予備查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4 本校度第 13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2943 號函准備查第 5、9 條

一、為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本校甄選為交換生或自費選讀生前往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學校或機構者。
- (二)從事短期交流、實習、研修或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者。
- (三)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就讀雙學位者。
- (四)修習之課程須短期出國研修者。
- (五)其他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者。

三、出國經專案核准者是否須辦理休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休學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生出國期間相關事項如下：

- (一)出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二)因交換學校為國際緊急情勢地區者(如疫情、政局、天災等)，得申請提前返校；返校後學籍及選課事宜由教務處協助辦理；返校相關事宜及於國外修課相關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

五、學生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於國外大學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及返校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欲抵免本校學分應事先辦理完成出國申請之相關程序。
- (二)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國外交換學校或機構修習科目之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及相關授課證明(應含授課時數及註明修習之科目為大學部或研究所)併同返校手續單辦理返校手續。
- (三)學分抵免得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原則。
- (四)因第四點第二款提前返校者，於完成返校手續後，得經所屬單位及授課教師同意，協助其加修校內可銜接之相關課程，不受當學期選課期程之限制，其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另依內政部頒「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八、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

95年5月24日 本校94學年度第22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4月18日 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 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5日 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
99年2月4日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表現優良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以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及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修方式

一、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

- （一）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 （二）短期研修。
- （三）交換生。
- （四）專業實習（含產企業界）。

二、博士生（長期研修）：得從事與所學相關之研究（由指導教授認定）。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學士生：

- （一）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需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三）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 （四）申請者之前1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為全班前五分之二（含）以內為優先，申請者其他綜合表現亦納入考量。
- （五）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
- （六）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二、碩士生：

- （一）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需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三）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 （四）申請者之前1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為全班前五分之二（含）以內為優先，申請者其他綜合表現亦納入考量。
- （五）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
- （六）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 （七）若屬未修課者，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附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

三、博士生：

- (一) 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需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 (二) 不限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為優先考量。
- (三)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 (四)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
- (五)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 (六) 若屬未修課者，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附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
- (七) 在學一年以上且通過博士資格考者，並須於博士班六年級前(含)提出申請。
- (八) 持有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者。
- (九) 先向科技部申請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千里馬）計畫。

學生符合前項條件及已獲得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第二條規定者，優先選送。

第四條 獎助年限

- 一、**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除專業實習研修方式外，研修期間為 1 學年、1 學期、1 學季（含暑期）；專業實習期間最短為 30 天，最長為 1 年。
- 二、**博士生（長期研修）**：研修期間以一年為佳，已獲本獎助或科技部博士生出國補助（如千里馬計畫等）即將屆滿一年表現優異者，得以研修成果於次年度計畫中再次申請本獎助（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獎助金額

- 一、**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每名獎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並考量申請之學校、地區、學費、研修期間及家庭狀況等因素，酌予調整獎助額度，於審查委員會決議之。獲獎生於出國研修期間如不需支付國外學雜費，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碩士生須支付本校研究所全額學雜費基數，另須支付抵免本校學分數之學分費；獲獎生於出國研修期間如須支付國外學雜費，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大學部學雜費四分之一；碩士生須支付本校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四分之一，毋須另支付本校之學分費。獎助名額視當年學校經費額度訂定之。
- 二、**博士生（長期研修）**：獎助金額參考「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為原則。獲獎生於出國研修期間須支付本校學雜費基數四分之一，毋須另支付本校之學分費。獎助名額視當年學校經費額度訂定之。

第六條 申請方式及日期

一、學士生、碩士生

- (一) 申請期限：依簡章規定期限送交國際事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繳交表件如下：
 - 1.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2.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
 - 3. 身分證及學生證。
 - 4. 個人履歷。
 - 5. 家長同意書。
 - 6. 同意函一封（學士生由導師同意，碩士生由指導教授同意）。
 - 7. 外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如 TOEFL 或 IELTS 等）（視申請學校之相關規定）。

而定)。

8. 研修計畫書。

二、博士生

(一) 申請期限：依公告規定期限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長期研修獲獎者須於公告當年度 10 月 1 日以前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逾期視同放棄。

(二) 繳交表件如下：

1. 個人資料表。
2. 國外研修計畫書。
3. 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4. 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
5. 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國之學位證明。
6. 博士班在學成績單及通過博士資格考證明。
7. 近 5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不超過 3 篇)。
8. 申請校外單位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證明。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第七條 獲獎生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或合約書(內含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且於出國前、後參加校內留學相關研習會之義務。獲獎生必須遵守行政契約書或合約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國際參訪課程

- 一、計畫名稱：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出國進修計畫
- 二、適用對象：本碩士班學生必須參加本校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或本碩士班舉辦之國際參訪課程（擇一參加）。
- 三、進行期間：一年級或二年級暑假（7、8月）
- 四、進行參訪學校：以醫務管理碩士班公告為準。
- 五、費用：出國進修參訪費用需自行負擔。
- 六、參訪成果要求：參加國際參訪課程的學生，須選修一門參訪課程（三學分）並於回國後提出書面報告，並舉行成果發表會，此報告亦納入修業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92年3月18日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日第三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12月28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9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4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6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7年12月2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7年12月9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5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100年3月16日第五次學程會議修正決議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1.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2.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 (1) 應修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其中必修學分為十二學分。學生申請校際選課須經碩士班會議討論通過。
- (2) 應修課程：入學前未修讀過五管之學生，就讀本碩士班期間至少要修畢四門五管課程(限本系課程)。
- (3) 本碩士班學生必須參加本校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或本碩士班開設之國際參訪課程。
- (4) 參加本校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至少選修一門管理課程，並於回國後繳交修課成績證明/參加本碩士班舉辦之國際參訪課程，須於回國後舉行成果發表，此報告納入修業學分。
- (5) 回國後欲抵免學分的同學請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 (6) 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碩士學位考試：

1. 申請資格：

(1) 語文資格考試：

- i.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外國語文能力(英文)測驗並檢附外國語(英語)測驗成績正本證明通過本碩士班所認定之及格成績標準。
- ii. 研究生若選擇以修習語文課程方式代替語文考試，於預期修畢語文課程學分當學

期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語文課程結束後附上成績單一份，始得進行學位考試，若語文課程成績未通過本碩士班規定，則需於該學期截止日前撤銷該次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2)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先完成本碩士班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中之國際交換學生計畫/國際參訪課程。

(3) 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 研究生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學分與課程並符合本碩士班所訂定之各項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後，得依學校規定填具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資料，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2.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本校有關規定及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當學年度碩士班學生手冊辦理。

六、本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102.6.10 本校第 13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之一

102.7.3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100730 號函備查第三條之一

102.12.17 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6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959 號函備查

103.3.10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3992 號函備查第六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

學位考試以面試為原則，各系(所)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第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校規定年限，修畢或當學期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含當學期符合)者，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另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有關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需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應註明適用入學學年度，研究生入學後辦理休學者，復學後適用該生入學學年度之各項考核規定及研修課程學分數標準。

第四條 博士、碩士論文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應經系所檢核。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惟「雙聯學制」，則依雙邊學校協議合作之內容並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之屬性認定，應由各系(所)提教務會議審議。

第五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

定學期結束日(以下簡稱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第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評量；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成績採百分評量。

學位考試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前將論文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論文審定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或符合所屬系（所）之考核規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第七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各系所不得推薦該學位考試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轉入(回)原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醫務管理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			
		學年第	學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填
姓 名		學 號	
論文研究領域	(中文題目：60 個字;英文題目：120 字為限;英文題目請加入中文翻譯)		
指導教授意見	(指導教授請簽章;若為雙指導教授，則兩位教授都要簽章。)		
主 任		系 承 辦 人	
備 註	本表格依『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辦法』辦理。 第一學期申請時間為：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本次申請者與提出學位考（口試）申請不得為同學期。 第二學期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本次申請者與提出學位考（口試）申請不得為同學期。 入學新生最遲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終了前二個月（即每年五月底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申請，向系辦申報指導教授與預擬之研究方向。 本表格審查不含畢業學分數審查。		

■ 碩士班抵免學分及抵修學分填寫說明：

- 1.『抵免學分』的定義為：意指學校承認所曾修過的碩士班課程與學分，可以從畢業學分中抵扣。
(但須符合系上抵免規定)
- 2.『抵修學分』的定義為：可『抵修課程』之範圍包含商管基礎課程。修讀成績優異之大專課程可用以申請抵修相關之商管基礎課程，但不可以從畢業學分中抵扣，必須修其他碩士課程來補學分。
- 3.請分別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抵免及抵修文件分開繳交)。
- 4.請用螢光筆於成績單畫出要抵免或抵修的科目。
- 5.要提出抵免的成績單上無法顯示為碩士班學分者，需利用「申辦國立中山大學抵免學分證明書」(如下頁附件)，碩士學分班成績單不用填寫。
- 6.有任何塗改都要學生本人蓋章或簽名。
- 7.申請人記得要在抵修/抵免單上簽名。
- 8.記得要填課程代碼(參考碩班網頁-開設課程-歷年課程)。
- 9.班代將抵免及抵修文件分開收齊之後，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至系辦。

(附件二)

《本表供非中山大學本系所畢業之研究所新生，辦理抵免中山大學研究所學分使用》

大學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

茲證明學生_____在本校_____系(所) ☐大學部 ☐碩士班

修讀下列科目為本校 ☐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且未列入該生 ☐大學部 ☐碩士班 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修習科目	開課系所	學分	成績

該生在本校畢業總學分為 _____學分；

原畢業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_____學分。

證明單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__頁第__頁

學 號	姓 名	學系（研究所）別	學位別	身份別
		學 系 研究所	☐ 學士班 ☐ 二年制專班 ☐ 碩士班 ☐ 碩士專班 ☐ 博士班	☐ 本年度新生 ☐ 本年度轉學(系、所)生 ☐ 在校生

※學士班學生辦理通識教育課程之抵免，請另填「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 請 抵 免 科 目			已修及格科目、學分、成績			系所審查意見					
						同意	同意部分抵免（需補修科目學分）			不能	簽 章
必選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成 績	完全	科 目 名 稱	學 期	學 分	抵免	
修別						抵免	(同意完全抵免者免填)				

學生填妥以上資料，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並送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核辦。

申請人 簽名	核准抵免之科目，如已配課或選課，自行辦理退選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 或導師		提高編級會簽 (限學士班新生適用)
系所 承辦人		系所主管		敬會_____學系 該生共計准予抵免____ 學分，依規定可提高編級
註冊組 承辦人	共計准予抵免____學分。	註冊組 組長		至_____年級。 系主任簽章：

附註：一、請先參閱有關系所『必修科目表』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本校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二、申請者請繳交歷年成績表或學分證明辦理。

三、各系、所審查時，請註明同意抵免或需補修之科目名稱、學期別及學分數。

四、學士班本年度新生如遇提高編級，編入年級前各年級體育課程准予免修，請補辦抵免手續。

※五、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如系統業已自動配課或同學已完成選課者，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內辦理退選。

一、歷年成績表(或學分證明)

二、課程大綱

(以上附件請與抵免學分申請表一同繳交，無法上網下載課程大綱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課程大綱及內容表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已 修 課 程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學校 (大專院校)	系 所		授課教師	
	修課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成績	
申請抵免科目名稱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			

課程大綱及內容 (含單元及課程內容)

參考書目/教科書：

特註：文件為審查之重要依據，請儘量詳述。(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附件處理)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五管課程抵修申請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抵免科目	已修讀科目及成績	審查結果
生產管理 (醫療作業管理)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_成績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_成績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_成績____	☐ 通過 ☐ 未通過 召集人 簽章_____
行銷管理 (醫療服務行銷)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_成績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_成績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_成績____	☐ 通過 ☐ 未通過 召集人 簽章_____
資訊管理 (醫療資訊管理)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_成績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_成績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_成績____	☐ 通過 ☐ 未通過 召集人 簽章_____
財務管理 (醫療財務管理)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_成績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_成績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_成績____	☐ 通過 ☐ 未通過 召集人 簽章_____
人力資源管理 (醫療人力資源管理)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_成績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_成績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_成績____	☐ 通過 ☐ 未通過 召集人 簽章_____

備註：

- 1.請附大學或研究所成績單。
- 2.申請五管學分抵免，請於每學期初辦理註冊時填妥本表，逕送辦公室即可。